

昆都仑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

项目	实施标准	服务时间地点	承担单位
一、公共文化设施场所免费开放	1. 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街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社区（村）文化室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基本服务项目健全，开放时间、开放项目、免费服务内容向社会公示。	全年， 全区各级公共文化免费开放场所	区政府、区文体旅游广电局、区教育局、各街镇
	2. 全区公共体育场（馆）提供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免费提供户外全民健身路径器材。		
	3. 区青少年活动中心等设施根据实际情况，每年提供一定数量、场次和范围的免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二、阅读服务	4. 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街镇及社区（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化站室）、草原（农家）书屋等配备图书、报刊和数字文化资源，并免费提供借阅服务。	全年， 馆内	区公共图书馆、区文化馆、街镇及社区（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化站室），草原（农家）书屋
	5. 提供文献外借、阅览服务；政府信息公开查询服务；一般咨询服务、流动服务、网络信息服务、报刊查询服务等。	全年， 全区范围	

三、收听广播	6. 通过直播卫星提供不少于17套广播节目,通过无线模拟提供不少于3套广播节目,通过数字音频提供不少于15套广播节目。	全年,全区范围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四、观看电视	7. 通过直播卫星提供25套电视节目,通过地面数字电视提供不少于12套电视节目。	全年,全区范围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五、公益性旅游	8. 鼓励全区旅游景点面向群众或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外来务工人员等特殊群体提供免费服务或低票价服务。	全年,全区范围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六、群众活动	9. 城市居民依托文体广场、公园、健身路径等公共设施就近方便参加各类文体活动。	全年,全区范围	区政府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10. 积极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活动(包括公益培训、讲座、展览、辅导等),培养群众健康向上的文艺爱好。区文化馆每年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活动不少于50次。		
七、培训辅导	11. 区文化馆每年举办公益性艺术培训不少于600课时。	全年,全区范围	区文化馆、区图书馆、区文物管理所
	12. 区公共图书馆每年举办公益性活动不少于10次。		
	13. 区文物管理所每年举办公益性公共宣传、教育活动不少于2次。		
八、展览展示	14. 区文物管理所常年设有1项以上基本陈列。	全年,馆内	区文物管理所、区文化馆、区图书馆
	15. 区文化馆每年组织公益性展览展示不少于5次。		

九、数字文化服务	16. 区公共图书馆建有公共电子阅览室，免费提供上网服务，开放时间每周不少于42小时。	全年， 馆内	区文化馆、区图书馆
	17. 区公共文化机构应建立网站、鼓励开通微信公众号，公共文化设施内免费提供无线网络（WiFi）服务。		
十、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	18. 鼓励区图书馆开展盲人读者服务。	全年， 全区 范围	区政府、区图书馆、区文化馆、各街镇
	19. 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每年各组织开展2次以上针对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外来务工人员等特殊群体的文化活动。		
	20. 街镇及社区（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化站室）等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提供不少于4项的免费服务项目，其中至少包含1项针对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外来务工人员等特殊群体的服务项目。		